

#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宇达”）于2020年8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聘任袁晓宣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刘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说明

1、吴萍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吴萍女士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吴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袁晓宣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袁晓宣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前，袁晓宣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指引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规定。

袁晓宣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7838888

传真号码：010-87838700

电子邮箱：[yxx@starneto.com](mailto:yxx@starneto.com)

邮政编码：100176

通讯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1号楼9层

3、刘俊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刘俊先生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证明其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责，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加强公司管理能力，提升专业管理水平和明确管理分工，有利于推动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健康持续发展。

###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 附件 1:

### 袁晓宣女士简历:

袁晓宣女士，198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职于海军装备部军事代表、会计师，广发证券研究发展中心研究员、首席分析师。

袁晓宣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袁晓宣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袁晓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袁晓宣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附件 1:

### 刘俊先生简历:

刘俊 1980 年 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三十五研究所工程师、北京星网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 刘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且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